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駿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駿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駿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預見告訴人彭羽瑄之皮包，可能係遭他人不慎棄置於垃圾桶內，仍為圖個人私利，逕將其所拾獲上開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5元及發票1張據為己有，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亦有偏差；兼衡告訴人因被告本案侵占犯行所生之損害非鉅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始終坦承犯行，除已悉數返還上開告訴人損失之財物外（見偵50823號卷第15頁），尚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現金1,600元（見調院偵1781號卷第3頁），告訴人亦已具狀撤回告訴（見調院偵1781號卷第4頁右）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復斟酌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偵50823號卷第4頁，本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將其本案侵占行為之違法行為所得，全數返還告訴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1號

被 告 許駿宏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許駿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5時5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內，見彭羽瑄所有之
06 皮包1個(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零錢205元、發票1張，下合稱
07 本案皮包及內含物)置於崇仁廳外走道上之垃圾桶(下稱本案
08 垃圾桶)內，已脫離彭羽瑄本人持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9 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拾起本案皮包後，
10 將內含之零錢205元、發票侵占入己，再將本案皮包棄置於
11 本案垃圾桶內。嗣彭羽瑄自行至本案垃圾桶內尋得本案皮
12 包，察覺內含財物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得許駿宏，
13 並扣得零錢205元、發票1張，而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彭羽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- 17 (一)被告許駿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18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彭羽瑄於警詢之證述。
19 (三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。
20 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21 物認領保管單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
23 嫌。上開零錢205元、發票1張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
24 合法發還被害人彭羽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25 不聲請沒收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拿取之物品，包含現金295
26 元、口紅1支、手套1副，並犯竊盜罪嫌。惟現尚無積極證
27 據，足認本案皮包及內含物，尚含現金295元、口紅1支、手
28 套1副，或非遭被告自本案垃圾桶內拾得，自難就上開財物

01 或本件犯行，逕論被告以侵占或竊盜罪責。惟此部分果成立
02 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其基本社會事實同
03 一，具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04 處分，一併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徐綱廷